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DS CHINA LTD.

##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及票據證券代號：5140、5141、5142、5725、5727、5733、40246、40247、40584、40585)

### 內幕消息 最新業務狀況

本公告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但並無另外界定的詞彙，具有金沙中國有限公司(「金沙中國」、「我們」或「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賦予的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有意向固定收入投資者發佈若干資料。為確保所有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潛在投資者均平等及適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以下載有關於本公司在受到COVID-19全球大流行持續影響下的財務摘要之發佈資料節錄部分：

### COVID-19全球大流行目前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之影響及財務摘要

澳門政府公佈，相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按月博彩收益總額及來自中國內地的訪澳旅客總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分別上升528.1%及989.4%。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全球大流行前水平，按月博彩收益總額及來自中國內地的訪澳旅客總數分別下跌65.5%及71.8%。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按月博彩收益總額相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上升234.0%，惟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全球大流行前水平則下跌81.7%。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及八月，本集團的淨收益總額分別為265,000,000美元及148,000,000美元，與二零二零年七月及八月的43,000,000美元及53,000,000美元比較，分別上升516.3%及179.2%。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及八月，我們分別共有經營虧損25,000,000美元及83,000,000美元及淨虧損63,000,000美元及125,000,000美元，而於去年同期則分別錄得經營虧損141,000,000美元及148,000,000美元及淨虧損165,000,000美元及175,000,000美元。此外，我們的財務表現反映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及八月經調整物業EBITDA及經調整物業EBITDA虧損分別為44,000,000美元及14,000,000美元，而相較於去年同期經調整物業EBITDA虧損則分別為79,000,000美元及83,000,000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總額為2,560,000,000美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556,000,000美元(不包括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根據二零一八年SCL循環融資項下可供動用的借款額2,000,000,000美元。本集團相信其能夠支持持續經營業務，完成進行中的主要建設項目，以及應對目前COVID-19全球大流行的挑戰。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紓減措施以克服當前環境，包括削減成本及資本開支方案，以盡量減少非必要項目的現金流出。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底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大部分時間，澳門實施更嚴格的邊境限制，影響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該等限制包括將來自廣東的旅客須提交48小時內發出的核酸檢測陰性證明，而該規定時限曾於一段時期收緊至12小時，及後於接近二零二一年八月底放寬至較寬鬆的7天規定。

澳門收緊邊境限制與否仍無法預知，因此乃取決於澳門及中國內地新增COVID-19個案的數目以及澳門政府對該等資料的應對。本公司仍熱切期待更大量訪客最終能夠到澳門旅遊而有機會迎接更多賓客再次到訪物業。能夠到訪的客戶對於本集團提供產品的需求仍然殷切，惟於澳門及中國內地實行全球大流行相關的旅遊限制及COVID-19的情況不斷演進繼續令訪客人數受限，並局限本集團目前的財務表現。COVID-19全球大流行對到訪我們設施的訪客數目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並干擾我們的營運。我們預計該不利影響將持續至COVID-19全球大流行受控為止。

##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指標之對賬

以下為經調整物業EBITDA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對賬：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以百萬美元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165)	\$ (63)	\$ (175)	\$ (125)
所得稅開支	7	—	—	1
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的融資成本	19	32	27	31
利息收入	(1)	—	—	—
處置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虧損	—	—	2	1
外匯虧損淨額	—	6	—	10
折舊及攤銷	57	62	58	61
開業前開支	1	1	1	1
企業開支	2	6	2	5
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1	—	2	1
<b>經調整物業EBITDA<sup>(1)</sup></b>	<b>\$ (79)</b>	<b>\$ 44</b>	<b>\$ (83)</b>	<b>\$ (14)</b>

附註：

- (1) 經調整物業EBITDA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指標，指未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企業開支、開業前開支、折舊及攤銷、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處置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利息、修改或提前償還債項的收益或虧損及所得稅利益或開支前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或虧損。管理層將經調整物業EBITDA用作補充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指標。我們呈列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指標，令投資者於評估財務表現時具有管理層所採用的相同財務數據，且相信其將有助投資人士根據按年比較基準評估本公司的相關財務表現。尤其是，管理層使用經調整物業EBITDA比較其與其競爭對手的經營業務的經營盈利能力，以及作為釐定若干獎勵補償的基準。綜合度假村公司歷年來將經調整物業EBITDA當作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指標的補充績效計量指標報告。為求以較獨立的形式綜覽其物業的業務，綜合度假村公司(包括本集團)歷年來於其經調整物業EBITDA計算中，剔除開業前開支及企業開支等與管理特定物業無關的若干開支。在各情況下，經調整物業EBITDA不應被詮釋為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替代利潤或經營利潤(作為營運績效的指標)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替代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的計量指標)的指標。本集團動用大量現金流量，包括資本開支、股息派付、利息付款、償還債項本金及所得稅，而該等項目並未於經調整物業EBITDA中反映。並非所有公司均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物業EBITDA。因此，本集團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直接比較。

以上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原則與我們在編製及呈列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刊發的財務業績及有關財務資料時所受限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然而，隨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就收入確認及租賃的會計準則的實質性趨同，過往適用於本公司的該兩個會計框架之間的重大差異已被消除。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以了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差異。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現時本公司可得的其他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查、確認或審核。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Robert Glen Goldstein

王英偉

鄭君諾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